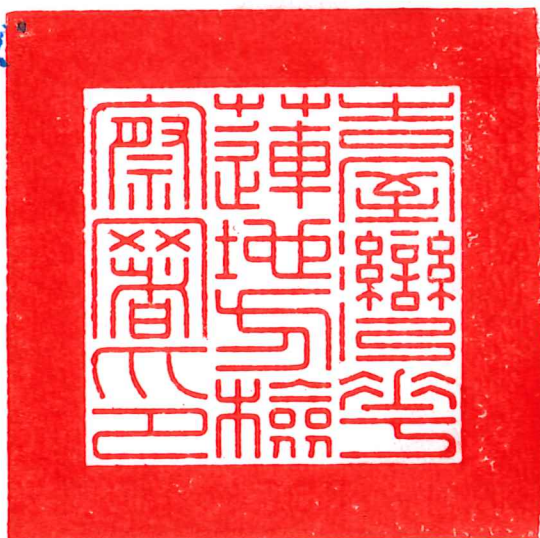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孝 108 偵緝 238 字第 4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緝字第 238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謝閱年（不起訴處分書）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緝字第 238 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孝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謝閱年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孝股書記官

